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州农·公共工程	貫施僉證輕圍、僉證垻	日及十六日日	门于未工占依嗣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開
一、道路運輸工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程:包括公路	之一規定辦理。		交通部(市區道路
及市區道路。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		以外之工程)
	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		
	購法所定「巨額金額」以		
	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		
	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程:包括鐵	所定「巨額金額」以上:		
路、高速鐵	一、航空測量。		
路、 捷運系	二、工址調查。		
統及輕軌運	三、機電工程。		
輸系統。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		
	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1	T	1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		
	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		
	程。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	設計、監造	交通部(漁港工程
	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		以外之工程)
	「巨額金額」以上;屬地		農業部(漁港工程)
	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		
	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查		
	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		
	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路、橋樑、隧道、		
	箱涵及排水等工程。		
	六、防波堤、碼頭、浚渫、		
	填土、基礎、擋土牆、		
	護岸及護坡等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污水工程。		
	九、漁港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	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面	設計、監造	經濟部
程	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		
	度超過三公尺以上,		
	蓄水量超過二萬立方		
	公尺者。		
	二、溢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滯洪池及人工湖。		
	七、其他附屬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	依電業法第六十一條、電	設計、監造	經濟部
電、 輸電及	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		
配電工程	定標準規定辦理。		
七、海岸、河川整	一、堤防。	設計、監造	經濟部
治及水利工	二、護岸。		
程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九、疏浚工程。		
	十、灌溉工程。		
	十一、地下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		
	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河川		
	管理辦法所指河		
	川使用行為之工		
	程(橋樑、鐵塔、		
	自來水管線、下水		
	道管線、油管、瓦		
	斯管等)。		
八、自來水工程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依自來水法	經濟部
	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	
		辨理。	
九、共同管道工程	一、幹管。	設計、監造	內政部
	二、支管。		
	三、電纜溝。		
	四、纜線管路。		
	五、監測系統。		
	六、其他附屬工程。		
十、下水道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包括雨水下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水道及污水	一、系統規劃。		
下水道。	二、管線工程。		

	T		
	三、抽水站及截流站。		
	四、污水處理廠。		
十一、焚化廠工程	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	設計、監造	環境部
	以上者:		
	(一)土木工程。		
	(二)機電工程。		
	(三)自動監測系統。		
	(四)緊急應變裝置。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		
	者:除縣(市)政府		
	另有規定外,由主辦		
	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		
	及實際需要自訂。		
十二、垃圾掩埋場	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	設計、監造	環境部
工程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十三、新市鎮開發	一、整地。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工程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		
	程。		
	三、機電工程。		
	四、椿位測量。		
十四、工業區開發	一、道路。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工程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		
	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十五、水土保持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	依水土保持	農業部
處理與維	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	法第六條及	
護工程	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	第六條之一	
	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	規定辦理。	
	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		
	者。		
十六、交通運輸纜	一、工址調查。	設計、監造	交通部
車工程:利	二、定線工程。		
用纜索懸	三、邊坡及基礎工程。		
吊並推進	四、纜車場站工程。		
封閉式車	五、支柱及支柱基礎工		
廂,往返行	程。		
駛於固定	六、纜車系統設備(含車		
路徑,用以	體、纜車系統之機		
運送特定	械、控制與電氣設		
地點及其	備)。		
鄰 近 地	建築、環境影響評估、水		
區乘客之	土保持等於其他法規另有		
運輸設	規定之事項,依各該法規		
施。但不包	辨理。		
括機械遊			
樂設施設			
置及檢查			
管理辨法			
第二條第			
三款所規			
定之纜車。			
· ·	達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	依農田水利	農業部
	項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		
	模者。	一項規定辦	
		理。	